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函

地址：108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17 號 6 樓
傳真：(02) 2375-9861
電話：(02) 2375-985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觀協立秘字第 010500002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第 15 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及「第 15 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各乙份

主旨：茲檢送本會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共同舉辦之「第十五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及「第十五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以及空白推薦書表等各乙份，敬請將前開活動資訊轉知 貴屬會員暨各社會福利機構（單位），並鼓勵其踴躍推薦適當人選參加選拔，謹請 查收卓處。

說明：

一、本會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前開選拔表揚活動。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止，推薦資料惠請以掛號郵寄：36056 苗栗市育英街南苑 18 號社團法人苗栗縣觀護協會徐子凡秘書長收。電子檔寄苗栗縣觀護協會網址 mlprobation@gmail.com

二、前開選拔表揚活動相關作業預定期程說明如次：

(一) 08 月 23 日【星期二】初審評選

(二) 09 月 06 日【星期二】複審評選

(三) 09 月 13 日【星期二】前通知得獎人，邀請其出席表揚大會，並請得獎人提供生活照、撰寫得獎感言。

(四) 10 月 23 日【星期日】舉辦表揚大會、頒獎典禮。

批：一、今考本府人民團體全年資訊週。
二、另有關志工部分，敬會所社工師慈恩。

科員陳怡加

0109

擬公告本會果果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網站供志工自行下載參選。

三、至於確切活動舉辦時間及地點，將俟籌辦完成後另函敬邀。

社會行政科
工作師 王威連

四、有關本屆金舵獎暨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以及空白推薦書表已登掛在本會網站

(www.pbaroc.org.tw) 金舵&旭青獎專區，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社會行政科
科長 王威連

代為決行

正本：教育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保護司、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



源處、桃園縣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治市政中心)、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教育部、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各縣(市、區)觀護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苗栗縣觀護協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堂立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

105年3月5日第18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 (評選對象)

實際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等工作者品德良好，近五年未受刑事處分，並有具體傑出表現或對此等工作之推行有卓越貢獻者。

第三條 (表揚類別)

表揚類別如下：

一、學校輔導類

- (一) 專職人員：專職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工作者。
- (二) 志工：在各級學校（中心）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服務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二、社區工作類

- (一) 專職人員：專職於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青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或預防犯罪宣導者。
- (二) 志工：在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青少年社會工作、輔導工作、預防犯罪宣導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三、觀護處遇類

- (一) 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地方法院從事少年觀護工作者，或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從事成人觀護工作者。
- (二) 志工：在各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觀護工作或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成人觀護工作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四、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類

- (一) 專職人員：專職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或更生保護之專職人員。
- (二) 志工：於各少年矯治機構、成人矯治機構或更生保護機構，從事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之志工及其他非專職人員。

五、卓越貢獻類

- (一) 個人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推薦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
- (二) 團體特別獎：凡熱心非行兒童或青少年學校輔導、社區工作、觀護處遇，以及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經主辦單位推薦具有卓越貢獻之機關(構)或團體。

第四條 (表揚名額)

表揚名額的分配如下：

一、原則每一類擇優選拔表揚至多 5 名，其中專職人員至多 2 名、志工至多 3 名，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

二、個人特別獎、團體特別獎各選拔至多 2 名，由複審委員會評選之。

第五條 (推薦方式)

推薦的方式如下：

- 一、凡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社區工作，以及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之績優人員，均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專業人員 2 人，書面具名推薦參加選拔表揚，但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
- 二、凡曾受金舵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第六條 (推薦選拔應檢送文件)

推薦選拔應檢送文件如下：

- 一、選拔推薦書：機關(構)推薦或個人推薦擇一(格式如表 1、表 2)。
- 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 3)。
- 三、被推薦人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格式如表 4)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被推薦人自傳。

第七條 (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以信件郵戳日期為憑)。
- 二、收件地址：36056 苗栗市育英街南苑 18 號社團法人苗栗縣觀護協會徐子凡秘書長收(請掛號郵寄)。電子檔寄苗栗縣觀護協會網址 mlprobation@gmail.com

第八條 (不予送評審)

未能檢具第六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送評審。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5 或 7 人，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

前項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5 或 7 人，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複審評審通過者，正式榮膺獲獎資格。

第十一條 (表揚方式)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之，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金舵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參選類組欄位請務必填寫,未填寫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會依候選人特性歸組。
4.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5.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參選類別。
6.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7. 在輔導具體事蹟及卓著貢獻內容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輔導工作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8.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金舵獎」各類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9.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 6 份暨電子檔 1 份,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36056 苗栗市育英街南苑 18 號社團法人苗栗縣觀護協會徐子凡秘書長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子檔寄苗栗縣觀護協會網址 mlprobation@gmail.com
10.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本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

105年3月5日第18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激勵在年輕時期(含兒童、青少年階段)誤入歧途，能悔悟自新、奮發向上，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貢獻，而足為榜樣者，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第二條 (表揚對象)

凡於年輕時期(含兒童、青少年階段)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經執行完畢，能改過遷善、奮發向上，在家庭、事業、學業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優異之表現或具體之貢獻者。

第三條 (表揚名額)

表揚名額計一至三名。

第四條 (推薦方式)

由各地方法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教育局(處)，以及其他觀護、更生保護、犯罪矯治或青少年福利機關(構)或社團推薦之。

第五條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

前條推薦機關(構)或社團推薦選拔，應檢送送下列文件：

- 一、選拔推薦書(格式如表5)。
- 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6)。
- 三、受推薦人傑出成就暨卓著貢獻事蹟表(格式如表7)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受推薦人自傳。

第六條 (推薦限制)

凡曾受旭青獎表揚者，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

第七條 (收件方式)

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

- 一、收件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5年7月29日止(以信件郵戳日期為憑)。
- 二、收件地址：36056 苗栗市育英街南苑18號社團法人苗栗縣觀護協會徐子凡秘書長收(請掛號郵寄)。電子檔寄苗栗縣觀護協會網址 mlprobation@gmail.com

第八條 (不予送評審)

未能檢具第五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主辦單位將不予送評審。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會組織)

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評審方式)

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7或9人，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

初審評審通過者，送交複審。

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或 9 人，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複審評審通過者，正式榮膺獲獎資格。

第十一條 (表揚)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之，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旭青獎」相關表格填答說明

1. 本表（含個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
2.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000 字之自傳一篇（電腦 word 檔繕打、13 字標楷體，單行間距）。
3.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4.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且務必在基本資料表末端簽名及蓋章。
5.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6. 在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方面，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另外，與個人表現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7.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旭青獎」獎項者，請勿再推薦或申請。
8.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包含前述自傳）紙本 6 份暨電子檔 1 份，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36056 苗栗市育英街南苑 18 號社團法人苗栗縣觀護協會徐子凡秘書長收【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子檔寄苗栗縣觀護協會網址 mlprobation@gmail.com
9.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本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